|  |
| --- |
|  |
|  |
|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
| 开州司文〔2025〕6号签发人：郑小东 |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关于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关于批复区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司发〔2025〕9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表

表11、2025年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接待法律援助来信来电来访。

2、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负责为公民提供解答法律咨询服务，为特殊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4、对法律援助办理进行跟踪指导。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指派的援助案件，办理与法律援助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法律援助中心设有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1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8.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57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 4.44万元，主要是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2.3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6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8.57万元，其中：公共支出预算58.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9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4.4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4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7万元，较2024年增加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7万元，较2024年增加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比2024年增加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2024年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比2024年增加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援助中心改革，案件数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24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8.45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兴婧 联系方式：023-52218608**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2025年3月28日

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